

**《易方达安享回报 1 号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易方达安享回报 1 号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变更公告**

为更好满足市场及客户对该养老金产品的需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易方达安享回报 1 号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易方达安享回报 1 号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的相关条款做如下变更。

1.产品的收益与分配相关表述由“本产品不进行收益分配”

变更为：

“（一）养老金产品利润的构成

养老金产品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养老金产品已实现收益指养老金产品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利润

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养老金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3、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或根据本产品流动性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 4、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章节中“投资管理人在开放期前至少一周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及托管人申购、赎回开放日、开放时间和开放期累计净赎回份额的上限。”

变更为：

“投资管理人在开放期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及托管人申购、赎回开放日、开放时间和开放期累计净赎回份额的上限。”

3.根据实操要求调整托管合同中账户的开立与管理、指令与通知相关表述。

4.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托管人基础信息。

具体修改内容请见下方附表。按照人社部发【2013】24号文的要求，特此公告，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内容		
章节	原投资管理合同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六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p> <p>本产品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投资管理人在开放期前至少一周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及托管人申购、赎回开放日、开放时间和开放期累计净赎回份额的上限。</p>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p> <p>本产品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投资管理人在开放期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及托管人申购、赎回开放日、开放时间和开放期累计净赎回份额的上限。</p>
六	<p>(十) 开放期累计净赎回份额上限的控制</p> <p>投资管理人在开放期前至少一周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及托管人申购、赎回份额开放日、开放时间和开放期累计净赎回份额的上限。</p>	<p>(十) 开放期累计净赎回份额上限的控制</p> <p>投资管理人在开放期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及托管人申购、赎回份额开放日、开放时间和开放期累计净赎回份额的上限。</p>
十五	<p>本产品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一) 养老金产品利润的构成</p> <p>养老金产品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养老金产品已实现收益指养老金产品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二) 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利润</p> <p>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养老金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 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原则</p>

		<p>1、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p>3、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或根据本产品流动性情况进行收益分配；</p> <p>4、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托管合同变更内容		
章节	原托管合同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p>乙 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p> <p>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p> <p>邮政编码：510045</p> <p>负责人：刘军</p> <p>联系人：唐卓</p> <p>联系电话：020-83012149</p> <p>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39</p>	<p>乙 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p> <p>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p> <p>邮政编码：510045</p> <p>负责人：张伟煜</p> <p>联系人：赵雅诗</p> <p>联系电话：020-83012748</p> <p>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39</p>
四	<p>4.1.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以养老金产品的名义开设养老金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本养老金产品的银行预留印鉴由乙方保管和使用。本养老金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养老金产品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养老金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进行。</p>	<p>4.1.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以养老金产品的名义开设养老金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本养老金产品的银行预留印鉴由乙方保管和使用。本养老金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养老金产品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养老金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进行。甲方应于托管产品到期后及时完成收益兑付、费用</p>

		<p>结清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资金划转，在委托资产/投资者赎回款全部划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销户申请。</p>
四	<p>4.2.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为养老金产品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开户费由甲方先行垫付，待养老金产品启始运营后，甲方可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将代垫开户费从本养老金产品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甲方。</p>	<p>4.2.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深圳和北京分公司为养老金产品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开户费由甲方先行垫付，待养老金产品启始运营后，甲方可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将代垫开户费从本养老金产品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甲方。</p>
四		<p>4.5 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立与管理</p> <p>甲方选择通过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业务平台（简称“FISP”）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应由甲方在FISP系统登记产品信息，由乙方对银行账户信息进行验证。产品登记成功后，由甲方在线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交开户申请，账户开立信息通过FISP反馈甲方和乙方。</p> <p>本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为维护产品持有人利益、保障资产安全，甲方应负责制订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据此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对于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原因给本产品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追偿。</p>

七	<p>本养老金产品不进行收益分配。</p>	<p>7.1 养老金产品利润的构成</p> <p>7.1.1 养老金产品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养老金产品已实现收益指养老金产品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7.2 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利润</p> <p>7.2.1 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养老金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7.3 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原则</p> <p>7.3.1 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7.3.2 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p>7.3.3 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或根据本产品流动性情况进行收益分配。</p> <p>7.3.4 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十	<p>10.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书面授权文件，甲方应在发出授权通知后及时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授权通知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p>	<p>10.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书面授权文件，乙方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乙方收到授权文件并电</p>

		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乙方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十	<p>10.6 授权的变更。</p> <p>10.6.1 甲方需更换被授权人员、修改授权权限，必须经甲方加盖公章以书面形式（原件）将新的授权通知送达乙方，并经乙方签收确认后，方可生效。</p>	<p>10.6 授权的变更。</p> <p>甲方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立即将新的授权文件以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并经电话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新的授权文件在传真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新的授权文件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乙方按照新的授权文件传真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新的授权文件正本与传真件内容不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p>
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变更内容		
章节	原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无		